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1.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新军

1.5 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82,478,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8,722,959 的 46.00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82,091,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8,722,959 的 45.96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6,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8,722,959 的 0.03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康晨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2,478,495 股，经表决，同意为 482,478,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8%；反对为 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00002%；弃权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475,0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2%；反对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8%；弃权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结果：通过。

（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2,478,495 股，经表决，同意为 482,478,495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 1,47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康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该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